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 关键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戒尺”

□ 曹海霞 刘建军

戒尺，古时私塾先生对学生惩罚用的木板。“戒”，是警戒、惩戒；“尺”，是尺度、标准。戒尺体现的是一种标准和底线，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戒尺就是要求，是法规制度、党章党纪、民心民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个场合用“戒尺”这一形象的比喻告诫党员干部要严以律己、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深入学习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我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013年8月28日至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强调，领导干部要把深入改进作风与加强党性修养结合起来，自觉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襟怀坦白、言行一致，心存敬畏、手握戒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越轨。2014年3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2015年12月28日至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强调，领导干部必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心有敬畏，才能行有所止；手握戒尺，才能行有所虑。手握戒尺，就是要手握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制度的戒尺、规矩的戒尺、道德的戒尺，做到克己奉公。戒尺就是一个客观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没有犹豫和软弱的余地。作为党员干部，内心要始终装着一把党性的尺子，衡

量人生得失，把握行为尺度，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筑牢行稳致远的从政“压舱石”。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强调，要严格执行干部管理各项规定，讲原则不讲关系，发现问题该提醒的提醒、该教育的教育、该处理的处理，让干部感到身边有一把戒尺，随时受到监督。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群众监督是外部监督的重要形式，是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重要一环。高度重视群众监督，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是中国共产党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群众看得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必须进一步强化群众监督，使其与党的自我监督同向发力。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领导干部使用权力，使用得对不对、使用得好不好，当然要接受党和人民监督。不想接受监督的人，不能自觉接受监督的人，觉得接受党和人民监督很不舒服的人，不具备当领导干部的起码素质。从严治党必须依靠人民，领导干部只有增强主动地、自觉地接受群众监督的意识，才能永远保持与群众的血肉联系，成为党和人民放心的好干部、好公仆。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弄明白法律规定我们怎么用权，

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2018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坚持法治、反对人治，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为官做事尺度。学法懂法用法是新时代党员干部必备的基本素质，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敬畏法律、遵守法律，时刻把法律的戒尺牢记于心。心中有法方能行不逾矩，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做事守法方能行稳致远，领导干部务必严以律己、恪守规矩，压缩权力任性 and 滥用的空间，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树立起遵法守法的模范标杆，带动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015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119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强调，新修订的条例，围绕着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我们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中央最近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细化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与时俱进。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两项法规，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拿起纪律这把戒尺，既要奔向高标准，以人格力量凝聚党心民心；又要守住底线，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决不越雷池一步。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强调，今年1月开始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了党员追求的高标准和管党治党的戒尺。2023年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也是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体现和可靠保证。我们之所以能够发展壮大、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关键就在于始终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推动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始终坚持用纪律这把“戒尺”要求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党员，不断增强党自身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广大党员干部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以党章党规党纪为镜，用纪律建设来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自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以文化自觉培育文化自信

□ 卢 毅 罗 遒

所谓文化自觉，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发展趋向；所谓文化自信，是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和积极践行，并对其文化的生命力持有的坚定信心。在这两方面，毛泽东都作出了积极探索，有着深邃的历史文化思考，为我们提供了丰厚的思想资源。

自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由于西方列强入侵和封建统治腐败，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中华文明面临创巨痛深的严重危机，其文化主体性也日渐迷失，乃至出现了“全盘西化”的论调。面对这些错误认知，熟知中国历史的毛泽东在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廓清迷雾：“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充分表现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惜。

1939年，毛泽东又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精辟概述了中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并回顾了中华民族反抗外族入侵的历史：“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的历史中，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所以，中华民族又是一个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的民族。”1943年，经由他审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中提出：“中国共产党人是我们民族一切文

化、思想、道德的最优秀传统的继承者，把这一切优秀传统看成和自己血肉相连的东西，而且将继续加以发扬光大。”1944年，针对英国记者斯坦因关于共产党是“中国至上”还是“共产党至上”的诘问，毛泽东回答：“没有中华民族，就没有中国共产党。你还不这样提问题，是先有孩子还是先有父母？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际问题……中国历史遗留给我们的东西中有很多好东西，这是千真万确的。我们必须把这些遗产变成自己的东西。”以上言论，均反映了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者自任的强烈自觉。

正是基于这种对中国文化的起源、形成、演变和特质的理性把握，毛泽东对其发展趋向作出了清晰的规划。1940年，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多年以来，不但为中国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而奋斗，而且为中国的文化革命而奋斗；一切这些目的，在于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在这个新社会和新国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有新文化。这就是说，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一句话，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这就是我们在文化领域中的目的。”当时正值抗战，军政本是首务，但毛泽东并未将文化搁置一旁。相反地，该文原题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演，最初刊载于《中国文化》创刊号，由此足见他对文化问题和文化建设的重视。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人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这说明在毛泽东的建国方略中，文化建设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是其擘画的一大重点。

毛泽东之所以对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充满憧憬，根本在于其文化自信。他曾在《民众的大联合》一文中写道：“我们中华民族原有伟大的能力！压迫愈深，反动愈大，蓄之既久，其发必速。我敢说一怪话，他日中华民族的改革，将较任何民族为彻底。中华民族的社会，将较任何民族为光明。中华民族的大联合，将较任何地域任何民族而先告成功。诸君！诸君！我们总要努力！我们总要拚命的向前！我们黄金的时代，光华灿烂的世界，就在前面！”这段话实际上讲的就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所谓“就在前面”。那为何他说这是一句怪话？须知该文发表于1919年8月，恰逢五四运动，五四运动乃因中国在巴黎和会上外交失败而引发，当时中国到了最屈辱的时候，国力可谓跌到谷底，然而毛泽东竟断言“中华民族的社会，将较任何民族为光明”，岂不是一句怪话？如今100多年过去了，时过境迁，中国国力早已今非昔比，但很多人仍未必有这样的信心。彼时的毛泽东却如此自信，这种自信来自于哪？肯定不是国力，而是深厚的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中华五千年文明，经历了包括外敌入侵的各种苦难，凤凰涅槃、浴火重生，但从未断绝，因此在他看来，近代中国的衰落只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短暂一瞬，将来必定复兴。

正是出于这种文化自信，毛泽东一再强调要发扬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

以此反抗外敌侵略。1935年，他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发出宣言：“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这一论述，极大地鼓舞了民族自信，为伟大抗战精神作了最好的诠释。在1938年纪念孙中山逝世十三周年及追悼抗敌阵亡将士大会上，毛泽东又明确提出，“中华民族决不是一群绵羊，而是富于民族自尊心与人类正义心的伟大民族……我们的方法就是战争与牺牲，拿战争对抗战争，拿革命的正义战对抗野蛮的侵略战。这种精神，我们民族的数千年历史已经证明，现在再来一次伟大的证明”。同年，他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也呼吁：“全民族的第一任务，在于高度发扬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在1940年《论政策》中，毛泽东重申我们的文化教育政策，“应以提高和普及人民群众的抗日的知识和技能 and 民族自尊心为中心”。甚至直到1956年，他还针砭说，“有些人做奴隶做久了，感觉事事不如人，在外国人面前伸不直腰，像《法门寺》里的贾桂一样，人家让他坐，他说站惯了，不想坐。在这方面要鼓点劲，要把民族自信心提高起来”。可谓念兹在兹，皆在培育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毛泽东在一系列意气风发的话语中，蕴含着对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无限期待和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坚定自信，彰显了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深厚的文化自信，为我们在新时代巩固文化主体性提供了丰厚的思想资源。



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的重要价值目标，实现财富公平是社会发展的主要标尺。虽然技术赋能为实现财富公平提供了更多可能性，但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难以实现真正的公平正义。直至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从理论上为人类社会指明了实现财富公平的正确方向。虽然马克思本人未直接使用“共同富裕”这一提法，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蕴含着丰富而深刻的共同富裕思想，为当前我国推进共同富裕的实践提供了思想资源。“共同富裕”概念内涵丰富，我们需要从马克思主义视角加以深入理解。

首先，马克思主义认为共同富裕是人类理想社会和美好生活的样态特征。在共同富裕这一目标中，“富裕”是基础，“共同”是关键，共同富裕意味着共享发展的成果。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绘制的实现未来社会的路线图之中，共同富裕是不可或缺的元素。马克思倡导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人们之间形成既彼此平等又相互依赖的关系，人们为了一致的利益与共同的目标而联合起来，一起消灭雇佣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与共享社会财富，形成个性自由而又彼此依赖的“自由人联合体”。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中的高阶样态，是传承现代社会主义文明成果并不断克服社会发展缺陷而达到的理想生活样态。

其次，马克思主义认为共同富裕意味着发达的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没有生产力的发达就无法实现社会富裕。马克思指出，在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共同富裕的实现需要建立在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生产劳动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要手段。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如果没有生产力的提高发展，就会出现普遍的贫困，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恩格斯指出，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到满足。由此可见，发达的生产力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无产阶级及全人类唯有掌握与运用发达的生产力才能实现共同富裕。

再次，在马克思主义视域下，共同富裕否定了“独占”等多种私有形式，有力批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从现象与本质视角分析了资本主义的贫困问题。一方面贫困在穷人身上表现为营养不良、流离失所等现象，另一方面贫困深刻地体现为结构性的分配不平等，资本家利用剩余价值剥削了工人的劳动成果，结果是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就越贫穷，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资本家占据的社会财富份额不断增加，而工人占有的财富份额日益下降，由此造成了发达社会中的“相对贫困”现象。与绝对贫困相比，相对贫困是更为隐秘但危害更深的贫困形式，在劳动报酬、福利保障等形式的掩盖下贫困问题表现为因劳动能力差异而导致的收入差别，这一做法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遮蔽，将阶级社会矛盾伪装成分配差异问题。马克思认为，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即一切社会贫困、精神屈辱和政治依附的基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品分配、财富分配、社会积累具有不平等性、非正义性与剥削性，造成了少数人占有大量财富而大多数人却陷入日益贫穷的境地，两极分化的问题不可能得到根本解决。同时，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社会化之间的矛盾将资本主义社会带入循环反复的经济危机当中。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关系没有消灭以前，劳动者仍然处在必然王国之中。为此，马克思提出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

如何理解『共同富裕』

□ 黄一玲

资料，以按劳分配为过渡最终走向按需分配的变革前景。

最后，马克思主义认为共同富裕拓展了人类的精神世界，为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共同富裕不是单一维度物质层面上的富裕，还包含精神层面的富裕。精神生活富裕与物质生活富裕相互依存。由于物质生活的迅猛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人类的精神世界面临着诸多现实困境，由资本逻辑诱导引发的物化已然在不断冲击着人类的精神生活。实现人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学说的核心要义和内在旨归。人的精神需要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当社会发展程度不高时，人会更加关注生存需要。马克思曾经说过，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要使自己出丑。由此可见，离开物质富裕，单纯追求精神富裕是类似于海市蜃楼般的幻想。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在人的物质需要获得充分满足的共同富裕状态下，劳动的性质也随之发生根本性改变，使人摆脱受制于“物”的异化束缚状态。马克思提出，通过私有财产及其富有和贫困——或物质的和精神的富有和贫困——的运动，正在生成的社会发现这种形成所需的全部材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物质消费和储备的同时，使每个人都有闲暇时间去获得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中一切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并且不仅是去获得，而且还要把这一切从统治阶级的独占品变成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并加以进一步发展。精神富裕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慧源泉，促使人们以更多的社会激情投身到现实生产实践中。马克思倡导构建“自由人联合体”，人们在“自由人联合体”的共同体之中因为共建、共享、共有而实现了所有人的共同发展，同时因为个性自由与全面发展而实现了自身解放。基于此，共同富裕构成了人类发展的目标与追求，反映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应然”状态。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华东政法大学研究基地研究员）

